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建國路5之3號

電話：(03)483369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二七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50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44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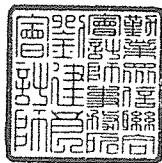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271 仟元及 8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4.45% 及 0.03%；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1 仟元及 1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0.77% 及 0.02%；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31 仟元及 31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8.69% 及 (2.8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該等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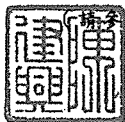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8,159	30	\$ 660,163	27	\$ 572,659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62,243	3	137,455	6	145,850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94,623	17	374,795	16	440,753	17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24,138	14	361,198	15	345,273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4,665	1	24,477	1	24,7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17,970	1	36,050	1	91,8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899	2	24,449	1	21,6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1,697</u>	<u>68</u>	<u>1,618,587</u>	<u>67</u>	<u>1,642,73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6,770	-	92,15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26,207	27	683,772	29	717,494	28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二)	4,585	-	4,585	-	4,5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87	-	5,909	-	6,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43	-	1,813	-	2,0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314	1	1,983	-	2,7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69	1	11,182	1	6,95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四)	71,442	3	75,075	3	75,7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4,947</u>	<u>32</u>	<u>791,089</u>	<u>33</u>	<u>908,74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96,644</u>	<u>100</u>	<u>\$ 2,409,676</u>	<u>100</u>	<u>\$ 2,551,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0,024	6	\$ 196,292	8	\$ 206,786	8		
2150	應付票據	23,811	1	48,071	2	80,573	3		
2170	應付帳款	114,155	5	120,464	5	105,1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1,521	3	57,736	2	135,4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838	-	13,162	1	14,515	1		
2310	預收款項	51,857	2	44,950	2	54,57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217	-	3,176	-	3,1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87	1	5,748	-	4,5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710</u>	<u>18</u>	<u>489,599</u>	<u>20</u>	<u>604,73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1,981	1	33,605	1	35,2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18	-	1,544	-	1,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9,979	1	9,960	1	9,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80	1	30,987	1	31,0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458</u>	<u>3</u>	<u>76,096</u>	<u>3</u>	<u>77,08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6,168</u>	<u>21</u>	<u>565,695</u>	<u>23</u>	<u>681,822</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512	30	679,512	28	679,512	27		
3200	資本公積	565,336	25	565,336	24	565,33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64	5	122,768	5	122,7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4	3	80,004	4	80,0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457	16	364,850	15	381,59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2,325</u>	<u>24</u>	<u>567,622</u>	<u>24</u>	<u>584,371</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33,358)	(2)	31,511	1	40,4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73,815</u>	<u>77</u>	<u>1,843,981</u>	<u>77</u>	<u>1,869,656</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661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20,476</u>	<u>79</u>	<u>1,843,981</u>	<u>77</u>	<u>1,869,656</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6,644</u>	<u>100</u>	<u>\$ 2,409,676</u>	<u>100</u>	<u>\$ 2,551,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41,303		100	\$ 583,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u>273,691</u>		<u>62</u>	<u>379,73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67,612</u>		<u>38</u>	<u>203,696</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040		11	58,968		10
6200	管理費用	85,476		19	90,88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95</u>		<u>5</u>	<u>9,1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211</u>		<u>35</u>	<u>158,996</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1</u>		<u>3</u>	<u>44,70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5,907		1	6,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九)	(2,100)		-	(1,22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2,045)		-	(2,6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62</u>		<u>1</u>	<u>2,8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63		4	47,5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609</u>		<u>1</u>	<u>20,04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54</u>		<u>3</u>	<u>27,46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0,129)</u>	<u>(16)</u>	<u>(\$ 16,21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575)</u>	<u>(13)</u>	<u>\$ 11,251</u>	<u> 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88	3	\$ 27,4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4)</u>	<u>-</u>	<u>-</u>	<u>-</u>
8600		<u>\$ 14,554</u>	<u> 3</u>	<u>\$ 27,467</u>	<u> 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9,781)</u>	<u>(11)</u>	<u>\$ 11,251</u>	<u> 2</u>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94)</u>	<u>(2)</u>	<u>-</u>	<u>-</u>
8700		<u>(\$ 55,575)</u>	<u>(13)</u>	<u>\$ 11,251</u>	<u> 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22</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22</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2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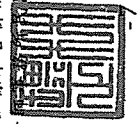




佳頓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股	本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款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67,951	\$ 679,512	\$ 565,336	\$ 106,719	\$ -	\$ 504,545	\$ 56,653	\$ -	\$ -	\$ 1,912,765	\$ -	\$ -	\$ -	\$ 1,912,765	\$ -	\$ -	\$ -	
B3	-	-	-	-	80,004	(80,004)	-	-	-	-	-	-	-	-	-	-	-	
B1	-	-	-	16,049	-	(16,049)	-	-	-	-	-	-	-	-	-	-	-	
B5	-	-	-	-	-	(54,360)	-	-	-	(54,360)	-	-	-	(54,360)	-	-	(54,360)	
D1	-	-	-	-	-	27,467	-	-	-	27,467	-	-	-	27,467	-	-	27,467	
D3	-	-	-	-	-	-	-	(16,216)	-	(16,216)	-	-	-	(16,216)	-	-	(16,216)	
D5	-	-	-	-	-	27,467	-	(16,216)	-	11,251	-	-	-	11,251	-	-	11,251	
Z1	67,951	\$ 679,512	\$ 565,336	\$ 122,768	\$ 80,004	\$ 381,599	\$ 40,437	\$ -	\$ -	\$ 1,869,656	\$ -	\$ -	\$ -	\$ 1,869,656	\$ -	\$ -	\$ 1,869,656	
A1	67,951	\$ 679,512	\$ 565,336	\$ 122,768	\$ 80,004	\$ 364,850	\$ 31,511	\$ -	\$ -	\$ 1,843,981	\$ -	\$ -	\$ -	\$ 1,843,981	\$ -	\$ -	\$ 1,843,981	
B1	-	-	-	1,096	-	(1,096)	-	-	-	-	-	-	-	-	-	-	-	
B5	-	-	-	-	-	(20,385)	-	-	-	(20,385)	-	-	-	(20,385)	-	-	(20,385)	
O1	-	-	-	-	-	-	-	-	-	-	52,455	-	-	52,455	-	-	52,455	
D1	-	-	-	-	-	15,088	-	-	-	15,088	(534)	-	-	14,554	-	-	14,554	
D3	-	-	-	-	-	-	-	-	-	-	-	(5,260)	-	(5,260)	-	-	(5,260)	
D5	-	-	-	-	-	15,088	-	(64,869)	-	(49,781)	-	-	-	(49,781)	-	-	(49,781)	
Z1	67,951	\$ 679,512	\$ 565,336	\$ 123,864	\$ 80,004	\$ 358,457	\$ 33,358	\$ -	\$ -	\$ 1,773,815	\$ 46,661	\$ -	\$ -	\$ 1,820,476	\$ -	\$ -	\$ 1,82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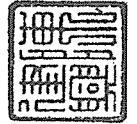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 8 月 12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郭孝萍

經理人：林琪正

董事長：陳建興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163	\$ 47,5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72	44,784
A20200	攤銷費用	1,543	1,909
A20300	呆帳費用	18,010	16,092
A21200	利息收入	(4,515)	(4,0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7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1	8,4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8,498)	(3,388)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3,296
A20900	財務成本	2,045	2,6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212	25,962
A31150	應收帳款	(35,314)	95,132
A31200	存 貨	32,613	10,707
A31230	預付款項	(13,517)	6,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52)	(8,026)
A32130	應付票據	(24,260)	37,648
A32150	應付帳款	(6,220)	(23,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44)	(12,802)
A32210	預收款項	6,907	(1,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5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7)	12,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977	260,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7	4,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2,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31)	(14,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12</u>	<u>247,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080	(\$ 40,8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3	4,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	(1,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9)	(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40</u>	<u>(35,4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26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45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	(1,5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7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396)</u>	<u>15,0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60)</u>	<u>(7,3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996	220,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0,163</u>	<u>352,4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8,159</u>	<u>\$ 572,6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2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原名為上慶栗本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鐳絲、鐳條以及硬面再生鐳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十六) 重分類

10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105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741	\$ 2,741	\$ 4,0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7,275	624,901	287,155
銀行定期存款	288,143	32,521	281,417
	<u>\$ 688,159</u>	<u>\$ 660,163</u>	<u>\$ 572,6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75%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1.08%~2.7%	0.35%~2.6%	1.31%~3.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外普通股	<u>\$ -</u>	<u>\$ 6,770</u>	<u>\$ 92,15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6,770</u>	<u>\$ 92,152</u>

合併公司為獲取奈米金屬粉末及輕質電鍍材料專利技術，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策略性投資美國公司 ABAKAN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持股比例 9.43%，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因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 105 年第 2 季及 104 年底第 4 季提列減損損失 6,770 仟元及 85,382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2,250	\$ 137,462	\$ 145,857
減：備抵呆帳	(<u>7</u>)	(<u>7</u>)	(<u>7</u>)
	<u>\$ 62,243</u>	<u>\$ 137,455</u>	<u>\$ 145,8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66,749	\$ 433,603	\$ 522,464
減：備抵呆帳	(<u>72,126</u>)	(<u>58,808</u>)	(<u>81,711</u>)
	<u>\$ 394,623</u>	<u>\$ 374,795</u>	<u>\$ 440,753</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而未滿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50% 備抵呆帳；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14,447	\$ 287,064	\$ 413,890
1~90天	50,765	36,739	31,575
91~180天	21,531	46,025	14,884
181~270天	19,984	18,980	15,318
271~360天	11,880	11,250	9,380
361天以上	48,142	33,545	37,417
合計	<u>\$ 466,749</u>	<u>\$ 433,603</u>	<u>\$ 522,4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0天以下	\$ 27,918	\$ 18,960	\$ 16,681
91~180天	10,012	19,534	4,754
181~270天	8,500	7,762	4,185
271~360天	-	3,649	-
361天以上	-	-	1,243
合計	<u>\$ 46,430</u>	<u>\$ 49,905</u>	<u>\$ 26,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8,808	\$ 73,047
本期提列數	18,010	16,092
本期實際沖銷	(2,286)	(6,671)
外幣換算差額	(2,406)	(757)
期末餘額	<u>\$ 72,126</u>	<u>\$ 81,711</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承兌匯票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19,929	\$ 229,659	\$ 221,640
在製品	16,354	13,870	14,170
原物料	83,885	112,176	105,723
商品存貨	3,970	5,493	3,740
	<u>\$ 324,138</u>	<u>\$ 361,198</u>	<u>\$ 345,273</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11仟元及8,449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TWIN WINNER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WIN WINNER)	投資業	100%	100%	100%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CE LEADER)	投資業	100%	100%	100%	—
FORCE LEADER	蘇州優霹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優霹)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鋅絲、鋅條以及硬面再生鋅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蘇州優霹	UP CO.,LTD (UPCO)	投資業	48%	-	-	備註1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瀋陽高礦)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100%	100%	100%	備註2
UPCO	UP HA TINH CO.,LTD (UPHT)	生產、加工、維修、安裝各種機械產品，耐磨複合材料，耐磨零件部、輻軸及輻壓等機械零件。	100%	-	-	備註3

備 註：

- UPCO 於 105 年 1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合併公司對 UPCO 公司之持股為 48%，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合併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 UPCO 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瀋陽高礦於 103 年 12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UPHT 於 105 年 4 月設立，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PCO	52%	-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UPCO	(\$ 534)	\$ -	\$ 46,661	\$ -	\$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UPCO 及其子公司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97,631
非流動資產	2,978
流動負債	(10,877)
權 益	<u>\$ 89,73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071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u>46,661</u>
	<u>\$ 89,732</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3,831</u>
本期淨損	(\$ 1,027)
其他綜合損益	(10,115)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4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3)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534)
淨利總額	<u>(\$ 1,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48)
UPCO 之非控制權益	(5,794)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627)
投資活動	(1,549)
籌資活動	<u>52,455</u>
淨現金流入	<u>\$ 35,27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47,110	\$ 47,110	\$ 47,110
建築物	275,033	292,667	300,986
機器設備	261,239	294,470	313,985
運輸設備	5,405	7,006	8,888
辦公設備	3,049	3,645	4,212
其他設備	<u>34,371</u>	<u>38,874</u>	<u>42,313</u>
	<u>\$ 626,207</u>	<u>\$ 683,772</u>	<u>\$ 717,49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 至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商譽

經評估尚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專利權	\$ 780	\$ 795	\$ 970
電腦軟體	3,860	4,487	5,285
技術授權	547	627	710
	<u>\$ 5,187</u>	<u>\$ 5,909</u>	<u>\$ 6,96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791	\$ 1,763	\$ 1,760
非流動	71,442	75,075	75,786
	<u>\$ 73,233</u>	<u>\$ 76,838</u>	<u>\$ 77,546</u>

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於 99 年取得之中國大陸蘇州廠土地使用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30,024</u>	<u>\$ 196,292</u>	<u>\$ 206,786</u>
年 利 率	1.5%~1.9%	1.38%~2.22%	1.5%~3.49%

(二)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 六）	\$ 35,198	\$ 36,781	\$ 38,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17</u>	<u>3,176</u>	<u>3,124</u>
長期借款	<u>\$ 31,981</u>	<u>\$ 33,605</u>	<u>\$ 35,214</u>
年 利 率	1.835%	1.835%	1.98%

上述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 8 日。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0,385	\$ -	\$ 54,360
應付薪資	25,268	33,327	27,881
應付營業稅	10,679	11,067	18,67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2,299	1,332	8,640
應付董監事酬勞	967	-	8,339
其他	11,923	12,010	17,530
	<u>\$ 71,521</u>	<u>\$ 57,736</u>	<u>\$ 135,42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38 仟元及 393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7,951</u>	<u>67,951</u>	<u>67,951</u>
已發行股本	<u>\$ 679,512</u>	<u>\$ 679,512</u>	<u>\$ 679,512</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565,336</u>	<u>\$ 565,336</u>	<u>\$ 565,3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之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6	\$ 16,049		
現金股息及紅利	20,385	54,360	0.3	0.8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515	\$ 4,084
其 他	1,392	2,579
合 計	<u>\$ 5,907</u>	<u>\$ 6,6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6,77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55	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16)
其 他	415	(451)
合 計	<u>(\$ 2,100)</u>	<u>(\$ 1,22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045</u>	<u>\$ 2,6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72	\$ 44,784
無形資產	667	1,054
長期預付租賃款	876	855
合 計	<u>\$ 44,715</u>	<u>\$ 46,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31	\$ 31,305
推銷費用	1,173	1,539
管理費用	7,971	10,626
研發費用	<u>2,797</u>	<u>1,314</u>
	<u>\$ 43,172</u>	<u>\$ 44,7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319
管理費用	1,435	1,485
研發費用	<u>98</u>	<u>105</u>
	<u>\$ 1,543</u>	<u>\$ 1,9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11,467</u>	<u>\$ 158,95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54	8,04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338</u>	<u>393</u>
	<u>7,092</u>	<u>8,435</u>
其他員工福利	<u>5,970</u>	<u>10,8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529</u>	<u>\$ 178,2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42	\$ 97,981
營業費用	<u>50,887</u>	<u>80,301</u>
	<u>\$ 124,529</u>	<u>\$ 178,28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5%計算。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u>\$ 967</u>	<u>\$ 2,389</u>
董監事酬勞	<u>\$ 967</u>	<u>\$ 2,389</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及10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32	\$ -	\$ 6,204	\$ 6,2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32	-	6,222	6,222

103年度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078	\$ 12,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4)	(1,638)
	3,264	19,76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655)	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9</u>	<u>\$ 20,04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927	\$ 927	\$ 927
87年度以後	<u>357,530</u>	<u>363,923</u>	<u>380,672</u>
	<u>\$ 358,457</u>	<u>\$ 364,850</u>	<u>\$ 381,5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3,835</u>	<u>\$ 23,835</u>	<u>\$ 26,68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6.55%		103年度(實際) 6.3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5,088</u>	<u>\$ 27,46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951	67,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u>60</u>	<u>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11</u>	<u>68,2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以無償配股方式發行，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99,803	\$ 1,232,044	\$ 1,231,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770	92,1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74,709	459,344	566,2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中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30 仟元及減少／增加 1,38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以美金計價之借款餘額減低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299	\$ 50,406	\$ 347,3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6,886	624,183	285,870
—金融負債	165,222	233,073	245,1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0 仟元及 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74%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911,067仟元、1,596,872仟元及1,430,807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9,48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4,790</u>	<u>19,270</u>	<u>15,323</u>
	<u>\$ 344,277</u>	<u>\$ 19,270</u>	<u>\$ 15,323</u>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6,27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37,559</u>	<u>19,271</u>	<u>17,665</u>
	<u>\$ 463,830</u>	<u>\$ 19,271</u>	<u>\$ 17,665</u>

104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1,1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13,674</u>	<u>19,271</u>	<u>19,592</u>
	<u>\$ 534,818</u>	<u>\$ 19,271</u>	<u>\$ 19,59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41	\$ 10,723
退職後福利	247	289
	<u>\$ 9,988</u>	<u>\$ 11,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履約保證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1,156	\$ 17,885	\$ 65,960
應收票據（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814	18,165	25,840
土地	47,110	47,110	47,110
建築物	<u>44,810</u>	<u>44,584</u>	<u>45,603</u>
	<u>\$ 109,890</u>	<u>\$ 127,744</u>	<u>\$ 184,51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9,119 美元及 27,119 美元，對曾孫公司蘇州優霹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629,363 仟元及 601,770 仟元。

本公司為拓展集團銷售領域，於 103 年 12 月由蘇州優霹與其他個人股東共同於大陸成立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法定注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雙方約定蘇州優霹之出資比例為總資本額 90%，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蘇州優霹已投入人民幣 1,000 仟元，該個人股東尚未出資。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76	32.275	(美金：新台幣)	\$	157,378		
美金	6,695	6.6312	(美金：人民幣)		<u>216,090</u>		
							<u>\$ 373,46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95	32.275	(美金：新台幣)	\$	135,395		
美金	2,462	6.6312	(美金：人民幣)		<u>79,468</u>		
							<u>\$ 214,8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77,025		
美金	4,410	6.4936	(美金：人民幣)		<u>144,758</u>		
							<u>\$ 321,78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67,144		
美金	4,853	6.4936	(美金：人民幣)		<u>159,310</u>		
							<u>\$ 326,454</u>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77	30.86	(美金：新台幣)	\$	141,260		
美金	2,522	6.1136	(美金：人民幣)		77,815		
日圓	93,075	0.2524	(日圓：新台幣)		23,492		
					<u>\$ 242,56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77	6.1136	(美金：人民幣)	\$	147,425		
美金	3,982	30.86	(美金：新台幣)		122,879		
					<u>\$ 270,30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55 仟元及 642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鋁絲、鋁條以及硬面再生鋁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係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集團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業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19,500)	書額 (USD 19,500)	期保 (USD 19,500)	未證餘 (US 19,500)	書額 (US 19,50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一)	屬子公司 保證(註四)	屬母公司 保證(註四)	屬子公司 背書 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本公司	蘇州優耐磨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2	\$ 886,908	\$ 629,363 (USD 19,500)	\$ 629,363 (USD 19,500)	\$ 629,363 (US 19,500)	\$ 629,363 (US 19,500)	\$ 233,994 (US 7,250)	\$ -	\$ -	\$ 1,064,289	35.48%	\$ 1,064,289	Y	Y	Y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6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二：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三：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其他。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備					註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仟股)		擔保金或數)	保或質借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BAK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	\$ -	9	\$ -	-	\$ -	-	-

註 1：係按 105 年 6 月 30 日美國 OTC 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不 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額	
本公司	蘇州優霹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1,003	65%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 73,655)	(52%)	-
蘇州優霹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11,003)	(28%)	同 上	同 上	73,655	18%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1	銷貨收入	\$ 34,660		一般交易條件		8%
1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蘇州優霖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370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1%
2	蘇州優霖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003		一般交易條件		25%
			3	應收帳款	29,370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1%
			2	應收帳款	73,655		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權 面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本公司	TWIN WINNER	薩摩亞	投資	\$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 1,672,307	\$ 12,865	\$ 10,645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薩摩亞	投資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1,679,265	14,807	14,807	-
FORCE LEADER	UPCO	賽席爾	投資	46,476 (US 1,440)	1,440	48%	43,072	(1,027)	(493)	-
UPCO	UPHT	越南	生產、加工、維修、安裝各種機械產品，耐磨複合材料，耐磨零件部、靱軸及靱壓等機械零件。	74,415 (US 2,295)	2,295	100%	67,552	441	44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註四)	黃繼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鋼絲、鋼條以及硬面再生銻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	\$ 582,380 (RMB 115,209)	(註一)	\$ 590,850 (US 18,000)	\$ -	\$ -	\$ 590,850 (US 18,000)	100%	\$ 15,380 (RMB 3,064)	\$ 15,380 (RMB 3,064)	\$ 1,561,689 (RMB 311,109)	\$ -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4,867 (RMB 1,000)	(註一)	-	-	-	-	100%	(RMB 1,488) (RMB 296)	(RMB 1,488) (RMB 296)	1,168 (RMB 240)	-	

本期末陸地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核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590,850 (US\$18,000)	\$1,092,28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蘇州優頻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之淨值 60% 計算。

註四：係按 105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1 = NT\$ 32.275 ; RMB\$1 = NT\$ 4.86729 換算為新台幣。